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该行利润分配、转增资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业绩和市场环境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资本公积及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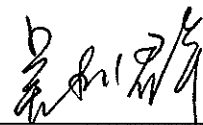
经审核，本次资本公积及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案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是合理的、可行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该方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资本公积及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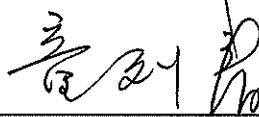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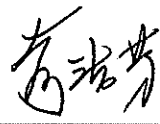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现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年报审计首选单位，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备选单位。该决策程序及费用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基于公司现状并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确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2 日